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聲字第9號

抗 告 人 馳 動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范 芷 榕

相 對 人 鍾 少 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3月8日本院108年度勞聲字第9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裁判費用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

民 事 勞 工 法 庭 法 官 羅 詩 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郭 怡 君